

大同大學學生受懲處改以勞動服務替代建議表	
受懲處學生	班級
	學號
	姓名
受懲處事蹟	
原懲處種類 (通知單編號)	
建議改以 勞動服務時數	
建議執行單位	
建議人(導師 系主任、所長)	
執行單位 意見	
學務處生活 輔導組意見	
學務長	

註記：

- 1 導師、系主任(所長)可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二條使用本表，對受記過(含)以下之處分的學生，建議改以勞動服務代替。
- 2 建議時，請一併列明執行單位，如由學生所屬系所執行，可不列明。
- 3 每一懲處學生使用一表格；不同懲處學生請分表填寫。
- 4 建議案經學務長核定後，生輔組另發書面通知。